

(九) 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至 97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輔導群的目標再加以整合，以生活課程為例，包括下列四項（生活課程輔導群，2008）：

(一) 強化課程與教學輔導，提升國小教師各領域課程之專業素養。

(二) 強化各領域之輔導群、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的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中小學在各領域課程之課程與教學方面的專業輔導與諮詢。

(三) 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研究等方面，協助各縣市各領域輔導團進行專業增能，進一步落實該縣市在各領域課程的實施。

(四) 針對各領域課程之課程、教材、教學、評量之問題，提供可行方案與策略。

二、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之工作項目

為達到上述目標，教育部在「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中，明訂各領域輔導群以服務為宗旨，其任務為辦理到團輔導、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計畫執行追蹤輔導、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規劃直轄市、縣（市）輔導團相關培訓課程、研討會、領域會議、網路資源平台建置與推廣等相關活動等八項（教育部，2007），其中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計畫執行追蹤輔導、領域會議等三項屬於輔導群內部的工作，其他五項則為中央到地方的輔導重點。

98 年在各輔導群 98 學年度計畫規劃前，教育部配合政策，進一步將輔導群的業務區分為必辦與選辦兩項，以供各領域輔導群依其課程性質與輔導需求，進行彈性選辦的空間，其工作項目包括（教育部，2009）：

(一) 必辦項目：包括到團輔導、責任分區輔導、精進課堂教學計畫追蹤輔導、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輔導員研習課程、年度研討會、召開輔導群會議、網路資源平台建置與推廣等八項，其中「精進課堂教學計畫追蹤輔導」、「召開輔導群會議」為輔導群內部工作，「專任分區輔導」則在 98 年 8 月間才首度開始，其他五項則為中央到地方的輔導重點，與教育部 96 年所規劃的輔導重點具有一致性。

(二) 選辦項目：包括駐地輔導、到縣講座諮詢、各縣市提報自主特色計畫、輔導員跨縣市系列成長及課程研究工作坊、編印出版品、優良示例甄選和主題研究等七項。

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針對過去數年輔導群業務的推動情形，因此主要依

據教育部民國 96 年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中的工作項目進行問卷設計，亦兼及部分輔導群所進行的選辦項目，其中必辦項目中之「輔導員研習課程」與輔導員的關係較為密切，將此項均予以刪除。選辦項目中之「駐地輔導」、「各縣市提報自主特色計畫」、「優良示例甄選」和「主題研究」等四項，亦非所有領域都有辦理，故在領導人的問卷將之歸為「其他特殊項目」來處理。